

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分包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泗阳县财政局 （盖章）

中标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分包3）
（合同编号：JSZC-321323-SRJJ-G2024-000303）

项目名称：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JSZC-321323-SRJJ-G2024-0003

甲方：泗阳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2024-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分包3）

1.2 标的质量（承保险种范围）：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主要养殖业保险，瓜果蔬菜、水产养殖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设施大棚、农机具等保险。具体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最终各级财政补贴金额拨付金额为准。

1.4 服务区域：新袁镇1个乡镇。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保险合同履行期限截止至全部保险责任期间结束。

1.6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职责

3.1 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

3.2 根据上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上级农业保险工作组相关业务规定，制定适合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理赔操作流程。

3.3 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3.4 协助乙方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具体结算工作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职责

3.5 组织及业务管理

3.5.1 乙方根据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农业保险工作组及上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适合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理赔操作流程。

3.5.2 乙方设置农险责任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服务人员（协保员）应书面报县农险办备案，变更农业保险人员应重新报备。

3.5.3 乙方建设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3.5.4 乙方在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3.5.5 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3.5.6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3.5.7 乙方每年2月1日前，必须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县财政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

3.5.8 乙方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3.5.9 乙方应按时完成县农险办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3.6 服务规范。乙方应主动高效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3.6.1 验标承保。(1)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验标承保；(2)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50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3.6.2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2月底前；(2)春玉米在每年5月底前；(3)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8月底前；(4)能繁母猪、育肥猪、农机具、蔬菜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3.6.3 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6.4 单证印章。乙方负责印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保单必须标明“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字样。出具保单时必须加盖相关业务专用章。

3.6.5 报案受理。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3.6.6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24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3.6.7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

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6.8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全部小麦不晚于8月底前，全部水稻、玉米年底前支付到户。

3.6.9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3.6.10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3.7 服务目标

3.7.1 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保险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7.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7.3 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3.7.4 年度结案率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7.5 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3.7.6 按照要求和承诺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四、保险条款执行

4.1 条款费率：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费率。

4.2 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政策依照本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承保前甲方明确各级政府及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并告知乙方。

五、动态考评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规定，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绩效考评机制，通过评估重要农产品参保率、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综合赔付率、参保农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任一年度动态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甲方将依规予以清退，乙方退出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其他中标承保机构承接。

六、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本协议要求相符，否则，应负违约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原因、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可以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

6.1 不能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农业保险年度绩效目标。

6.2 没有兑现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事项。

6.3 恶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6.4 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机构员工因农业保险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并受到处理的。

6.5 无正当理由拒绝农户投保的。

6.6 因风险事件处置不当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群访群诉或恶性事件的。

6.7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办法，服务期限

内单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的。

6.8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经催告后未整改的行为。

七、保密协议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付款约定

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乙方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财政部门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提交泗阳县人民法院裁决。

10.2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交割期间（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零星政策性保险承保业务仍由上一轮区域承保机构办理。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泗阳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中心支公司

地址：泗阳县市民中心双子楼
东楼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东路19号
东苑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5886668

联系电话：15189052731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1日